

苏佐扬

十、两个瞎子？出耶利哥？

马太福音廿章 29~30 节记载耶稣「出」耶利哥时，遇着「两个」瞎子求医治。马可福音十章 46 节亦说「出」耶利哥，但只说出「一」个有名字的瞎子。路加福音十八章 35 节却说「将近」耶利哥，医了一个瞎子，才进耶利哥（路十九 1）。到底瞎子有几个？是耶稣出耶利哥抑入耶利哥时所医治的？

耶利哥有新旧二城，新城到旧城有一条马路。由新城到旧城时，那边也可以说将近耶利哥了。正如不少地方亦有新旧二城，或者新旧二镇，其理相同。

瞎子呢？一定有两个，其中一个比较出名的，名叫巴底买；另一位无名瞎子也来得了医治，马可与路加只记其一，马太记其二。有人说耶稣入耶利哥时医好一个，出耶利哥时医好两个，这样是医了三个瞎子，也有可能。

十一、一人骑两只牲畜？

马太福音廿一章 7 节说门徒「牵了驴和驴驹来」，耶稣就骑上。马可福音十一章 4 节和路加福音十九章 30 节都是说「一匹驴驹」，就是小驴。到底是一只驴呢？还是两只呢？马太印证先知的话说：「骑着驴，就是驴驹子」，马太所记的事实是「一匹驴和一匹驴驹子」。先知却说是骑驴驹子，这怎么解决呢？

驴一定有两匹，因为这驴驹是不会离开母驴的。而且这只驴驹是「从来没有人骑过的」（可十一 2；路十九 30），是初出茅庐的小伙子，一定和母驴在一起，不过马可与路加不记载而已，他

们都记了一句马太没有的话，「从来没有人骑过的」。

十二、撒迦利亚是谁的儿子？

代下廿四 20~22 说被杀的撒迦利亚是耶何耶大的儿子，何以太廿三 35 说是巴拉加之子？巴拉加是谁呢？这里有几个说法：

(1) 有人说这是着撒迦利亚书的那一位，他是比利家之子（亚一 1）。比利家与巴拉加都是耶和华赐福之意，一个是希伯来文，一个是希拉文的写法而已，但圣经未言这人被杀。

(2) 有人说是施洗约翰的父亲撒迦利亚（路一 13）。

(3) 有人认为在主降生前有一人名撒迦利亚被杀，该段事实人人皆知，所以才题出来。

(4) 奥古斯丁说：主预言以后（主后七十年）有一人名巴录（巴录是有福之意），他的儿子撒迦利亚在圣殿被杀。

(5) 多数人相信这撒迦利亚是历代志下廿四章所记载的耶何耶大之子，巴拉加是耶何耶大之别名，耶何耶大因救国有功，时人称之为巴拉加（耶和华赐福）。

(6) 还有人说：撒迦利亚是耶何耶大的孙子，是巴拉加的儿子，不过历代志下不记其父之名，只记其祖父之名，同时希伯来文儿子与孙子同一字，并无分别。

还有一点要补充的，犹太人的旧约圣经的书卷编排次序，与中文圣经的编法不同，第一卷是创世记，最后一卷是历代志下，不是玛拉基书。所以主说：「从义人亚伯的血起，直到.....撒迦利亚的血为止」（太廿三 35），就是包括由创世记到历代志下，所以这个撒迦利亚一定是历代志下那个无疑。

十三、两个西门和两个女人

马太福音二十六章 6~13 节所记的西门和一个女人与路加

福音七章 36~50 节那个西门和一个女人是否同一件事？有人说是一件事，但其实是两件事，而且是绝对不同的两件事。

(1) 西门不同。路加所记的是法利赛人西门（路七 36）；而且是一位不以礼貌待耶稣的西门（44~46 节）。马太与马可所记的，是一位长大痲疯蒙主医好的西门（太廿六 6；可十四 3）。照约翰福音十二章所记，还有马大与拉撒路作陪客。

(2) 时候不同。路加所记是耶稣初传道时的一回事，且在讲撒种比喻以前，马太福音所记是耶稣在耶路撒冷最后七日的事。

(3) 女人不同。路加福音所记的是一个有罪的女人，在主脚前流泪认罪；马太福音与其它福音则记这女人是来为耶稣安葬之事膏主的；约翰福音还记出她的名字是马利亚。多数人承认西门是马大、马利亚和拉撒路的叔伯（一说为父亲）；路加福音所记的那女人，是法利赛人对她有轻视之心，马太福音、马可福音、约翰福音则说门徒不喜悦她。

(4) 结果不同。路加福音记载耶稣对那女人说赦罪的话，叫她平安回家；马太福音、马可福音，约翰福音则记载耶稣夸奖那女人，吩咐门徒到处传说她的嘉懿行为，使人效法她。

十四、两次洁净圣殿

耶稣洁净圣殿，一定有两次，时候和情形都不同。

约翰福音二章与马太福音二十一章、马可福音十一章、路加福音十九章所记的完全不是同一件事。

约翰福音记载耶稣在耶路撒冷首次过逾越节的事，其它三福音书（符类福音）记录耶稣末次在耶路撒冷过逾越节的事。

约翰福音记载耶稣用鞭子把牛羊赶出殿外（约二 13~15；留意耶稣没有用鞭子打人或打牛羊，祂只用鞭子把牛羊赶出殿外。祂从来不动武），前三福音则没有题到牛羊的事。约翰福音

所记耶稣对他们所说与前三福音所记的也不同，而且约翰所记这事发生以后与犹太人所起的辩论，别的福音书都没有记载。

以上两个西门与两个女人并耶稣两次洁净圣殿的事，不能混为一谈的。如果勉强说，一定是一件事情的两种记述法，那就等于说：「马利亚的弟兄拉撒路死了以后，耶稣叫他复活（约十一），复活后生活困难，沦为乞丐（路十六），天天坐在财主门口，后来又死了，被天使带到亚伯拉罕的怀抱里去。」这样说是滑天下之大稽，荒天下之大谬了。

十五、先知耶利米的话

太廿七 9 说先知耶利米说了这一句话，但这一句话是撒迦利亚书十一 12~13 节的话，耶利米书十九章虽有题到窑匠的事，但没有讲三十块钱之预言，那么为甚么马太说是耶利米说的呢？

(1) 马丁路得说：马太写错了，但是这说法并无理由。

(2) 阿利金说：第一个抄经者抄错了，希伯来文撒迦利亚和耶利米（原文是耶利米亚）两个名字的字母有点相仿。

(3) 有人说：撒迦利亚该段传说是耶利米所笔记的。

(4) 亦有人说：耶利米书十九章一节记载他买瓦瓶之时曾说的话，撒迦利亚却记起来了，但本来是耶利米的话。

(5) 最可信的说法是：犹太人们的旧约先知书，各卷合成一集，以耶利米之名称为总称呼。因为耶利米书是第一本（不像中文圣经以以赛亚书为第一本）。所以凡是先知的话，都可以说是耶利米的话。比方说，我们题出马太福音里任何一句话，我们可以说，马太如此说，马太这二字，其实不是指马太其人，乃是指马太福音这本书。照样，因为先知书以耶利米为书的总名，所以撒迦利亚的话也可以说是耶利米的话了。

(6) 又有人说：马太福音本来是用亚兰文写的。亚兰文本

来没有耶利米三个字，后来译成希拉文时，抄者添上耶利米三字，或者也是根据上述的理由，以耶利米为先知的总名称也未可料。

十六、耶稣由被捕至死的时间（礼拜四至礼拜五）

夜间一点钟	在客西马尼祷告被捕被解至亚那面前 太二十六 36；约十八 1~12；约十八 13~14
两点钟	在亚那面前受审 约十八 19~24
三点钟	在大祭司该亚法面前受审 可十四 53~65
早上四点钟	被公会判死刑 初次在彼拉多面前受审 路二十二 66~71；太二十七 1~2；可十五 1；路二十三 1~7；约十八 28~40
五点钟	在希律面前受审，二次在彼拉多面前受审、挨打、被兵丁戏弄 路二十三 8~12；路二十三 13~25 太二十七 11~26；太二十七 27~31；约十九 1~3
六点钟	被彼拉多定罪 约十九 4~16
上午九点钟	被钉十字架 可十五 21~27
正午	将母亲交与约翰 约十九 25~27
正午到申初（三点钟）	遍地黑暗 太二十七 45
午后三点钟	将灵魂交给天父 约十九 30

十七、复活的早晨

前三卷福音书的末一章和约翰福音二十章说到抹大拉的马利亚在耶稣复活的早上要去膏耶稣，各福音书所记的都不同。

约翰福音二十章 1 节	天还黑的时候。
马太福音二十八章 1 节	天快亮的时候。
路加福音二十四章 1 节	黎明的时候。
马可福音十六章 2 节	出太阳的时候。

到底马利亚在甚么时候去膏耶稣呢？这问题很简单，抹大拉的马利亚起来要去的时候，「天还黑」，她去找她的同伴雅各的母亲，马利亚和撒罗米之时，「天快亮了」。一边走，一边天亮「黎明」了。到了坟墓，「太阳出来了」。四福音书各记一个时候，但合起来看，彼此没有不符之处。

十八、不是收无花果的时候

多数人看马可福音十一章 13 节这节经文，就莫名其妙，以为「既不是收无花果的时候」，应该没有果子，何以耶稣要咒诅它呢？可是，不要被文字骗了，因为「不是收无花果的时候」，果子已经熟透了，但尚未到「收果」的时候，树上的果子这时应该很多。那就是说：「树上果子这时候应该很多，尚未有人来收，因为未到收果子之时。」何以这树竟然没有果子，只有骗人的叶子，所以应该被咒诅了。还有，无果树先有第一粒果子才慢慢长叶子，所以有很多叶子的时候，应有很多果子。

十九、阴间有几个

「阴间」是肉眼所看不见的世界，显然的包括「得救者的阴间」与「不得救者的阴间」而言，而不是只指灭亡者受苦的地方。主耶稣在路加福音十六章所描述阴间的情形，全部圣经只此一处记载得如此详尽，其中告诉我们那不得救的财主所在的阴间是非常痛苦之处，而拉撒路与亚伯拉罕所在的阴间，乃是得救者得安慰之处 (25 节)。

不少人对这一段经文所记载的读得太快，以致有错误的观念，以为亚伯拉罕是在「上面」，那受苦的财主是在「下面」。可是亚伯拉罕说得很清楚，他说：「在你我之间有深渊限定，以致人要从这边过到你们那边，是不能的……」(26 节)。从「深渊」一词便知

不是亚伯拉罕在「上面」而财主在「下面」，乃是两个不同的阴间都是在一个「平面」，不过两者距离「很远」(23 节)。

对于肉眼所看不见的世界，我们从圣经中所获得的资料是有限的，即使上主要我们多知道一些，也无可能，因为人的言语不够用，有许多事情，恐怕不能用人有限的言语和知识所能表达。所以我们只能根据圣经所记载的去研究，而不作强调的解译。阴间是一定存在的，但我们如果说恶人的阴间是在地球里，善人的阴间是在某一星球，则无圣经明文的根据，而且不能称之为「看不见的世界」。

二十、其它

(1) 卖衣服买刀 (路廿二 36)。为何主叫他们卖衣服买刀？因为这句话是关乎使徒们以后出外传道，不像主在世时那种容易传道景像，应该预备自卫武器，并非当时要他们买刀。但使徒们不明白，所以回答说：「这里有两把刀。」主耶稣看他们不明白，也不愿解释，因为心里难过，所以说：「够了」。

(2) 妇人！我与你何干 (约二 4)？妇人原文为「娘啊！」为犹太人对母亲的合法称谓，好象中国北方的称呼。如此，即亦非无礼之言。

(3) 没有人升过天 (约三 13)。以利亚、以诺不是升天了吗？是的，他们是「升了天」，并不是「升过天」。若升「过」天，一定还回到世上也。

(4) 不要摸我 (约廿 17)！伸出你的手来，探入我的肋旁 (约廿 27)。耶稣叫马利亚不要摸祂，后来又叫多马摸祂，为甚么？「不要摸我！」原意可解作「不要留恋我」，因我在世还有四十天和你们同在，你们可以常看见我。所以说：「我还没有升到天父那里去。」

駁阿皮安

Against Apion

约瑟夫
作品⑥

以弗所的米南德

(18) ¹¹⁶ 现在我要引用另一位见证人的记录，那就是以弗所的米南德 (Menander of Ephesus) ¹。米南德是一位作家，他记录了说希腊语的不说希腊语的²国家每个朝代发生的事情，并花了很多功夫，从每个国家的历史记录中收集信息。¹¹⁷ 米南德记录了推罗历代国王的事迹，当写到希仑时，他这样说：

“阿比巴鲁斯 (Abibalus) 死后，王位传给他的儿子希仑。希仑活了五十三年，统治推罗三十四年。¹¹⁸ 希仑修建了“阔地” (Broad Place) ³的堤坝，将黄金的柱子奉献给宙斯神庙⁴，又去到那称为黎巴嫩山，砍下山上的松木用作神庙屋顶的木材。希仑夷平古老的神庙，修建新的圣祠，献给赫拉克勒斯 (Heracles) 和阿斯塔特 (Astarte)。¹¹⁹ 赫拉克勒斯神庙是在佩利求斯 (Peritius) 月⁵首先建立的。希仑又向乌蒂卡人 (Utica) 发动战役，因为他们拒绝缴纳贡金。直到乌蒂卡人投降后，希仑才回到推罗。¹²⁰ 在希仑统治时期，有一个名叫阿伯德芒的小伙子，他总能解开耶路撒冷的王

¹ 在《猶太古史》8.144，約瑟夫也引用了後面這段摘錄。這個米南德很可能就是亞歷山大的克雷蒙特 (Clement of Alexandria) 提到的帕加馬的米南德 (Menander of Pergamum)，克雷蒙特引用米南德的話語 (Strom. 1. 140 頁，114 節) 說“當墨涅拉俄斯 (Menelaus) 在特洛伊城被攻陷後訪問腓尼基時，希蘭把他的女兒嫁給所羅門為妻。”

² 原文直譯：野蠻。

³ 把陸地上的老推羅城和建在島上的新城連接起來的堤道。

⁴ 根據尤坡勒穆斯的說法，這是所羅門送給蘇侖 (Suron，即希蘭) 的禮物；優西比烏《為福音書預備》(Praep. Ev.) 4.34。希羅多德《歷史》2.44 在赫拉克勒斯的神廟裏看見一根黃金柱子，很可能就是這裏的宙斯神廟。他提到兩座赫拉克勒斯神廟，但沒有提到宙斯神廟。

⁵ 地中海年曆的第四個月。

所罗门出的难题。”

121 从希仑到迦太基的建立，中间的代表是这样的：⁶

122 希仑死后，王位传给他的儿子巴尔贝泽（Balbazer），巴尔贝泽活了四十三年，在位十七年；巴尔贝泽的继承人是阿布达斯特拉图斯（Abdastratus），活了三十九年，在位九年；阿布达斯特拉图斯的保姆有四个儿子，他们密谋背叛阿布达斯特拉图斯，把阿布达斯特拉图斯杀了。四个儿子中最大的长子，德利阿斯塔图斯（Deleastartus）的儿子米苏萨斯塔图斯（Methusastartus）登上王位，活了四十五年，在位十二年；¹²³ 米苏萨斯塔图斯死后，王位传给他的弟弟阿斯撒利姆斯（Astarymus），阿斯撒利姆斯活了五十八年，在位九年；阿斯撒利姆斯死在他弟弟斐勒斯（Phelles）的手中，斐勒斯篡夺了王位，但在位仅仅八个月；在五十岁的时候，斐勒斯死于伊托拜尔（Ithobal）的手中，伊托拜尔是阿斯塔特的祭司。伊托拜尔活了四十八年，在位三十二年；¹²⁴ 伊托拜尔的继任者是他的儿子巴勒则（Balezor），活了四十五年，在位六年。¹²⁵ 其后，他的儿子米顿（Metten）继承了王位，活了三十二年，在位二十九年；米顿之后是庇格玛里翁（Pygmalion），活了五十八年，在位四十七年。庇格玛里翁在位第七年，他的妹妹⁷逃离推罗，在利比亚（Libya）建立了迦太基城。

126 由此可见，从希仑登位到迦太基城的建立，一共是 155 年零八个月⁸；而耶路撒冷的圣殿是希仑在位第十二年建立的⁹，因此从圣殿建立到迦太基城的建立，中间一共是 143 年零八个月。

127 难道还需要引用更多腓尼基人的记录来作证明吗？我们

⁶ 这一段显然是约瑟夫翻译了原作的內容。

⁷ 埃利莎（Elissa），通常称为狄多（Dido）。

⁸ 在前面每个国王的统治年份中，有些数字腐烂了，所以加起来不等于约瑟夫的总数。

⁹ 关于这个时间的来源不明。在《犹太古史》8.62，所罗门开始建造圣殿的时间是希仑在位的十一年。

会看到，这些见证人的记录都是彼此吻合的，这足以说明他们的记录是真实的。当然，我们的祖先在圣殿建造很久之前，就来到犹太这个地方了，但要到他们征服了犹太全地后，才修建了圣殿。我在《考古学》(Archaeology)¹⁰中，清楚地记录了修建圣殿的经过，有关的资料来自我们的圣书。

(19)¹²⁸ 接下来，我要引用迦勒底人的文学记录上提到我们的经书。在很多方面，这些典故和犹太人圣经的记录非常吻合。我要推荐的见证人是比罗索斯(Berosus)¹¹，他是迦勒底人，¹²⁹在学者圈中颇为知名，因为他为希腊语读者出版了迦勒底人天文学和哲学方面的作品。比罗索斯参考了最古老的记录，他和摩西一样，都描述了大洪水和人类毁灭的故事，¹³⁰也记录了挪亚方舟的故事，挪亚就是我们的先祖。挪亚的方舟停靠在亚美尼亚(Armenia)¹²高山的山巅上，在大洪水中得到拯救。¹³¹随后，比罗索斯列出了挪亚的后裔和他们在世的时期，一直延续到巴比伦和迦勒底的国王那波帕拉萨尔(Nabopalassar)。¹³²在记述这位君王的事迹时，比罗索斯提到，那波帕拉萨尔派遣他的儿子尼布甲尼撒(Nabuchodonosor)带领一支庞大的军队，进攻埃及和我们的国家犹太，因为他听说这两个国家的人民起来造反。后来，尼布甲尼撒打败了埃及和犹太，烧毁了耶路撒冷的圣殿¹³，将所有犹太人驱逐移民到巴比伦，导致耶路撒冷城一直荒凉七十年，直到波

¹⁰ 《犹太古史》8.61 及后面内容。

¹¹ 比罗索斯，约公元前 330-250 年，是巴比伦巴力(Bel)神庙的祭司。除了天文学和占星术方面的作品外，他还编写了巴比伦的历史，至少包括三卷书(142 节)。

¹² 在《犹太古史》1. 93，约瑟夫摘录了比罗索斯记述的洪水的故事。但我们从辛塞卢斯(Syncellus)的作品中得知，比罗索斯故事中的主人翁不叫挪亚，而叫西苏士(Xisuthrus)。

¹³ 在后面约瑟夫摘录比罗索斯的记述中，没有提到焚烧圣殿的事情。这里的记载可能是约瑟夫自己添加的内容，误以为这事情发生在那波帕拉萨尔统治时期。

斯王古列（Cyrus）的时期。¹³³ 比罗索斯还记载，尼布甲尼撒这位巴比伦君王征服了埃及、叙利亚、腓尼基和阿拉伯，他的英勇事迹超过之前所有迦勒底和巴比伦的君王¹⁴。我要引用比罗索斯自己的话语，他是这样说的：¹⁵

134 “他的父亲那波帕拉萨尔听见负责管理埃及、柯里叙利亚（Coele-Syria）和腓尼基的总督起来叛乱，¹³⁵ 另一方面，也是因为军队事务繁杂，无力应付；于是波帕拉萨尔在自己统治的黄金时期，就将一部分军队交托给自己的儿子尼布甲尼撒，派遣他前去平息叛乱。尼布甲尼撒接下这个任务，与叛乱的总督正面对战，打败了对方，使整个叛乱地区臣服在巴比伦的统治之下。¹³⁶ 就在这个时候，尼布甲尼撒的父亲波帕拉萨尔不幸在巴比伦城生病去世了，他在位一共二十一年。尼布甲尼撒很快得知了这个消息，就着手安排处理埃及和其它国家的事务。他把手下的囚犯——有犹太人、腓尼基人、叙利亚人和埃及人——移交给他的一些朋友，¹³⁷ 吩咐他们把囚犯，还有大批的军队和其余的战利品都运回巴比伦。与此同时，尼布甲尼撒自己带领一小队护卫队，穿越旷野，直奔巴比伦城。¹³⁸ 回到巴比伦后，尼布甲尼撒发现政权仍然掌握在迦勒底人手中，迦勒底人的贵胄为他保留着王位。就这样，尼布甲尼撒继承了他父亲的整个王国，成为巴比伦的统治者。于是他下令安顿俘虏，当他们来到巴比伦后，让他们在巴比伦最适合居住的地方安家。

139 随后，尼布甲尼撒又用战争中掳获的战利品，把巴力的神庙和其它庙宇修饰得富丽堂皇。还[重建]¹⁶了旧巴比伦城，在旧的城墙外面又修建了一座城市。为了提防巴比伦城可能在将来被敌

¹⁴ 参考《犹太古史》10.219。

¹⁵ 《犹太古史》10.221 节及后面的内容也引用了下面这段记录。

¹⁶ 原文残缺。

人围困，敌人可以利用河流的岔道，[进入到] 城里面来，尼布甲尼撒把外城和内城都用三道围墙包围起来。内城的围墙用砖头和沥青砌成，外城的围墙用土砖砌成。¹⁴⁰ 尼布甲尼撒大兴土木，修固了巴比伦城，又装饰了巴比伦城的城门，使它们看上去庄严神圣。随后，他又在紧挨着他父亲宫殿的地方，修建了第二座宫殿。要述说这座宫殿是多么高大宏伟，多么辉煌壮观，是一件令人厌烦的事。¹⁴¹ 然而有一点值得提到的是，虽然这座宫殿无比庞大，宏伟壮观，但建造这座宫殿只用了十五天。在这座宫殿里，尼布甲尼撒搭建了极高的石头阶梯式平台，并在平台上精心打造山区的景色。为了再现山区的景观，尼布甲尼撒在平台上种植了各种树木，因此建造了传说中的空中花园¹⁷。这都是因为尼布甲尼撒的妻子是在玛代长大的，她钟爱山区的景观环境。”

孟加拉文

天人之声 2012(冬季)经已出版

本书共 54 页，赠阅当地的信徒及传道牧者，由古达牧师主编。本会继续支持两位部份时间传道者，其中一位向当地回教徒及印度教徒传福音，另一位传福音的对象是该国少数民族。该国又有严重水灾，请读者为此人口众多的回教国家代祷。



¹⁷ 空中花园被誉为是古代世界的七大奇迹之一。在下卷第 7 段及后面的内容中，约瑟夫对空中花园有更详尽的记录，内容摘自第欧多陆的科特西斯 (Ctesias in Diodorus)。

耶穌就是「王」

约十八 33-38, 十九 19-22

美国 慎勇牧师

耶稣被捉拿以后，经历了大祭司、公会前的审问，然后被带到当时的罗马巡抚彼拉多那里。这个冷酷无情的罗马巡抚，是罗马政权的代表。罗马政府赋予他权柄执行一切罗马的命令，维持罗马的尊严，掌握当地的生杀大权。在此，他对这些寻事的祭司们、官长们和犹太人感到不耐烦，初时并不愿意参与此事。但是，这些犹太人态度强硬的说：「这人若不是作恶的，我们就不把他交给你」（30节）。很明显，犹太的宗教领袖已经定意要杀死耶稣。但是，为什么他们自己不动手呢？除了临近逾越节和安息日而需要守「洁净」的律法之外，最重要的原因是：「我们没有杀人的权柄」（31节）。言下之意就是：如果我们有权柄这样做，还用麻烦你吗？非常讽刺的是：这些犹太人表面上持守「洁净」的律法，表现对神的敬虔，却同时要一个无辜的人一道成肉身的神置于死地。当他们以为自己是多么「洁净」的时候，却犯下了极度肮脏丑恶的罪行。不是他们胆敢公然地反对神，乃是他们不曾真正认识道成肉身的神——耶稣基督。

其实，耶稣并不否认「王」的身份，因为，祂就是「王」：「你说我是王，我为此而生，也为此来到世间，特为给真理作见证」（37节）。只是这个「王」的定义与角色，远远超越犹太人和彼拉多的认知。耶稣在36节说：「我的国不属于这个世界。」因此，耶稣不会用这个世界的方式、价值、法则、手段、哲理……来成就自己的计划和工程。否则，祂就不会被抓了。耶稣就是「王」，但不是这属世国度的「王」，乃是超越这世界的，是天国（神国）的王。

耶稣就是真正的「王」，祂带来的超越，成为我们的福，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带来超越世界的「光明国度」

33节，犹太的宗教领袖和群众们都待在衙门的外面，彼拉多又进了衙门，叫耶稣来，对祂说：「你是犹太人的王吗？」耶稣回答说：「这话是你自己说的，还是别人论我对你说的呢？」（34节）意思是：「这样的看法是你自己的呢？还是你在重述别人说过的话呢？」这是一个极发人深省的问题。傲慢的罗马巡抚彼拉多很生气的回答祂：「我岂是犹太人呢？你本国的人和祭司长把你交给我。」但是，让他纳闷的是：犹太人为什么会将他们的「王」交给罗马人治罪呢？于是，这个罗马审判官作了一件不寻常的事，他问耶稣说：「你作了甚么事呢？」耶稣回答说：「我的国不属这世界，我的国若属这世界，我的臣仆必要争战，使我不至于被交给犹太人。只是我的国不属这世界」（36节）。

耶稣并没有直接回答为什么祂会成了「囚犯」，被送到彼拉多那里，反倒告诉这位代表着世界之国度的人：耶稣的国度不属这世界。在彼拉多的认知当中，国家、个人权势的建立，全依仗武装的盔甲、士兵及各种政治的手段。耶稣说：我的国若属这世界，我的军官，我的政治家们都要争战。但是，我的国不属这世界，也不是从这世界里建立起来的，更不是借着属世的方法被建立的。

世界的国是黑暗的，充满尔虞我诈、争权夺利、缺乏公义、道德沦丧。不同的是，耶稣告诉彼拉多，祂的国度性质是甚么：「我为此而生，也为此来到世间，特为给真理作见证。」耶稣不是要做「世界的王」，祂乃是将「神的国度」带来，并且将蒙召的人引领进入「神的国度」。祂将「神国度的真理」带到人间，并且要为此「神国度的真理」作见证。「神的国度」是一个光明的国度，在那里没有黑暗。「神国度的真理」就是光明，能够驱散世界的黑暗，在世人的生活与历史中得胜。如果世人都与耶稣（真理）连接、订立盟约的话，世人就不必在日内瓦、在伦敦或在其它任何地方

开会解决甚么国际问题、签订什么「公约」了！

二、带来超越世界的「王权统治」

耶稣的回答：「我的国不属这世界」，正和彼拉多的问题息息相关。因此彼拉多就追问耶稣说：「这样，你是王么？」（37节）意思是：既然你说你的国度不是这里的，那么，你是这个你所形容的国度的王吗？耶稣回答：「你说我是王」，确定的声明祂就是「王」。然后，彼拉多继续听到了前所未闻的事，他感到诧异。他知道甚么是按属世标准而有的「王」和「王权」，这种「王权」是以武力、强权和政治手段统治国家的。但在此有一个人，身为「囚犯」，却说自己是个王，而且是在「真理的国度」作王。那一天，彼拉多突然面对了这个严肃的问题，于是，他看着耶稣说：「真理是甚么呢？」可能在彼拉多的问题中，他并非在嘲笑耶稣，甚至连一点嘲笑的意思都没有。反而他对于自己所生存的这个是非不分、黑白不明的世界，带有讥笑的口吻。好象他是这样感叹说：真理！甚么是真理呢？我们可以从其它几节经文看到彼拉多微妙的内心世界（路廿三4，14；太廿七24）；他并不是真想杀害耶稣。

「王」最主要的责任是维护公义（赛十一1-4；耶卅三15），他不但有责任作审判官，同时要保持公义以及宣告律法。可是，这个世界的「王」有谁可以做到呢？有谁能够秉持绝对的公义与真理呢？古今中外，历代「君王」都是让人服侍，有谁会去服侍人呢？「君王」都是让百姓为其舍命（一将功成万骨枯），又有谁会为百姓舍命呢？况且，无论再伟大的「君王」，都受到时间与空间的限制，「王权」都有限度。然而，耶稣与世界的王不同，因为耶稣的「王权统治」超越这个世界，不受时空的限制，更不被世界价值、规范和文化所约束。耶稣就是「王」，带来超越世界的「王权统治」——在神国度的真理中治理神的子民，彰显绝对的公义

与慈爱。

三、带来超越世界的「公义生活」

耶稣说：「凡属真理的人，就听我的话」（37节）。对于基督徒来说，「听话」的具体表现，就是按照耶稣的教导——真理，过一个公义正直的生活。耶稣不仅是带了一套理论到世上来，更是带来了属真理的生活方式、道德规范、价值标准，是跟随者必须在每一天的生活中遵行出来的。

奇怪的是，起初犹太人定耶稣的罪名是什么？是「他自称为神」（约十30-33，十一53）。可见，他们与耶稣敌对的真实原因，原本是犹太民族中的信仰问题。但如今，犹太人为了要达到藉罗马人之手，杀害耶稣的目的，竟然控告耶稣自称是「犹太人的王」。暗指祂要带领犹太人反抗罗马人，要与罗马皇帝该撒对立，这完全是子虚乌有的编造和指控。他们为了要置耶稣于死地，竟然将宗教问题转变成了政治问题。不仅如此，为了达到个人的目的，犹太人甚至公然否定神，说：「除了该撒，我们没有王」（十九章15节）。当这些自以为信仰敬虔的犹太人公然指控耶稣「亵渎神」的时候，他们自己却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明目张胆地亵渎神。人心的诡诈、丑陋和无知，在此表现得淋漓尽致，真是可叹与可悲。

当年，犹太人因把耶稣赶出去而失败了；但神从那个犹太民族中已经高举了这位君王——耶稣基督。身为「犹太人的王」、「神国度的王」，祂成就了神为全世界预备的救赎计划，带领我们与天父重归于好，得以重返公义正直的生活。

耶稣就是「王」，带来超越世界的「公义生活」。

结语：认识耶稣系列信息已经讲了十二讲，我们认识耶稣有多少呢？ **耶稣就是**

「生命的粮」——求主帮助我们，天天按时领受主的话语（耶

稣所赐生命的粮)，让我们身心灵都得饱足；

「世界的光」—这光带来希望、带来平安、带来生命。赐给我们更加活泼的、丰盛的、永恒的生命；

「基督」—就是那一位「弥赛亚」、那一位「救世主」。他在「万名之上」，我们理当来敬拜和赞美祂；

「羊的门」—是「带领者」，使我们不再迷途；是「保护者」，使我们蒙保守和看顾；是「供应者」，使我们在软弱疲乏时，依靠主耶稣够用的恩典；

「好牧人」—关心羊群的状况；注重与羊群的关系；顾念普世的羊群。「好牧人为羊舍命」；

「主」—不仅是我们生命的救主，也是我们生命的主宰；是超越世俗价值的「主」；是超越理论知识的「主」；

「道路」—是唯一使人得救的路；是通往父神的路；是又新又活的生命之路；更是那引进荣耀的路；

「真理」—是我们得以真正自由的唯一真理；是使我们成为圣洁的唯一真理；是我们接受审判时的标准，唯一的真理；

「生命」—是光明的、永恒的、丰盛的生命。耶稣让我们沉睡的灵性苏醒，恢复起初受造时的样式，得以进入神为我们所预备的永恒里；

「真葡萄树」—人若要得永恒丰盛的生命，就必须与「真实的生命」—耶稣连接，常常「修理干净」、「多结果子」、「荣耀神」；

「王」—带来超越世界的「光明国度」；带来超越世界的「王权统治」；带来超越世界的「公义生活」。

盼望我们可以不断地认识耶稣多一些，爱祂更深一些，并且放下所有的重担和缠累我们的罪，欢喜快乐地跟随祂，走永生的道路。阿们！

Confession of a “bad” Christian

Esther So (USA)

I sometimes think, I have been a Christian since childhood, so I don't really sin much, right? Wrong! During a recent Bible study about the fruit of the Holy Spirit, I was struck, must be by the Holy Spirit, and realized that my daily life shows very little fruit of the Spirit but full of excuses that grieve the Spirit: Mind wandering off or wanting to finish fast while reading the Bible; watching TV rather than making phone calls caring for a sister or brother; jealous of that new or young co-worker who is learning faster and better; negative talk or gossip about co-workers or people; delaying writing offering checks; reading newspapers or magazines rather than spiritual books; mindlessly singing and making plan for the day during worship service; mentally arguing with the pastor during sermon etc, etc.

Although I have been a Christian for years so I thought to myself that I probably don't sin much, but now I realize I am a 'habitual' sinner, mostly in my actions and not just in my heart, that is awful! I am truly a sinner but saved by grace. Jesus warns us: “Watch and pray so that you will not fall into temptation. The spirit is willing, but the flesh is weak” Mark 14:38. I now have a much better understanding when Paul said “So I find this law at work: Although I want to do good, evil is right there with me. For in my inner being I delight in God's law” Romans 7:21-24. He also told us “What shall we say, then? Shall we go on sinning so that grace may increase? By no means! We are those who have died to sin; how can we live in it any longer?” Romans 6:1-2. Jesus taught us to pray: “And lead us

not into temptation, but deliver us from the evil one” Matthew 6:13. Isn't that so true that we face temptation daily and we didn't even know we fall into its trap day after day? God is really patient and faithful, He said "If we confess our sins, He is faithful and just and will forgive us our sins and purify us from all unrighteousness” I John 1: 9.

Since I realized my sins, I prayed that God will give me the desire to repent. With the help of the Holy Spirit I now try to: ignore the desire to do other things while reading the Bible, call someone once a week to care for them, circle the dates I need to write offering checks, read at least one or two spiritual articles, or a few pages of a spiritual book a week, and worship God in truth and spirit. The very thought that so many people around the world are living in regions of no religious freedom and they have to worship in secrecy, fearing that they might be persecuted, is a profound reminder that how blessed we are. How can we squander His grace and let the Spirit intercede for us with groans that words cannot express (Romans 8: 26).

Thank God for the Holy Spirit who prays for us when we don't know what and how to pray and convicts us when we sin, only if we surrender to Him. We need to ask the Holy Spirit daily to guide our hearts and thoughts and do what is pleasing to God and let God's will be done in our lives as it is in heaven.

Because of the Lord's great love we are not consumed, for his compassions never fail. They are new every morning; great is your faithfulness (Lamentations 3:22-23).

May these words of my mouth and this meditation of my heart be pleasing in your sight, Lord, my Rock and my Redeemer (Psalm 19:14).

分享

父親的典範

香港 苏美灵

某小学五年级的学生在题目为「我的爸爸」的作文中，首句如此说：「我的爸爸是一个不负责人的人，因为他所赚的钱都花在自己身上。」

* * * * *

在某大学一年级社会科，教授问有多少同学来自单亲家庭，有 1/3 学生举手，其中大多是父亲提出离婚。

* * * * *

某姊妹信主后不久，参加查经班以进一步认识真理，导师教导公祷文时，教她背诵：「我们在天上的父。」她反应颇大说：「我对父亲印象甚差，很难开口说『父』这个名字。」

难怪在每年的母亲节时，很多人都会大肆庆祝，他们会衷心的向母亲致敬，但父亲节却逊色得多了，因为不少人从来没有尝过父亲的爱，或对他敬而远之，更甚的是一生都未见过他。但圣经中却有不少令人尊重的父亲，而约伯是最佳父亲的典范，一题到约伯，很自然是他所受的苦头和种种试炼，但约伯为父之道却是今天所有基督徒父亲值得效法的。

大富户爸爸

伯一 2-3：「他生了七个儿子，三个女儿。他的家产有七千羊，三千骆驼，五百对牛，五百母驴，并有许多奴婢，这人在东方人中就为至大。」根据圣经记载，约伯所拥有的财产是以牛、羊、骆驼等牲口计算，他和亚伯拉罕可能是同时代的人。撒上廿五 2 也记载另一个富户拿八， he 有三千绵羊和一千山羊，他被称为大富户，那么约伯岂不是当地的首富么？虽然他富甲天下，但圣经并

没有以此名介绍他，反而约伯记一章 1 节说：「那人完全正直，敬畏神，远离恶事。」世上的富人很多，例如美国福布斯的富人榜每年都罗列全球各地的富人排名，只有列出他们拥有多少资产，是那些上市公司的总裁，但从来没有说他们是完全人、敬畏神、远离恶事，反而榜上有名者牵涉官司的大有人在。一个人是否完全，只有神知道，人只看见人的外表，唯独神才能察透人的内心。

伯一 3 更说约伯在东方人中就为至大。很多富户都是有高知名度的，而且他们的一举一动都会引起不少传媒的兴趣。但约伯在当地的地位，显然是没有其它人可以取代的，因为他行为完全，远离恶事。

爱神的爸爸

今天负责任的父母不单提供子女的生活所需，更为他们的教育、健康、身心或成长绞尽脑汁，在子女的人生不同阶段都会为他们担心，恐怕他们应付不来或比不上别人。约伯知道他的十个子女一无所缺，丰衣足食，不必为生活忧虑，但圣经记载，当「筵席的日子过了，约伯打发人去叫他们自洁。他清早起来，按着他们众人的数目献燔祭。因为他说：「恐怕我儿子犯了罪，心中弃掉神，约伯常常这样行」（伯一 5）。作为父亲的未必知道子女（特别是非与父母同住的）在外面的生活如何，他们的工作、娱乐、所结交的朋友、他们的生活习惯和他们的嗜好等等，父母只能在神面前为他们献燔祭，求神赦免他们的罪。圣经说得很清楚，约伯恐怕他们犯了罪，心中弃掉神。所以他求神保守子女的心，使他们有正确的道德价值观，敬畏神和不致犯罪。否则他们会离开神，不敬畏祂，也不行祂的道。

圣经也记载约伯「常常这样行」（伯一 5）。此外，他也打发仆人去子女的家，叫他们自洁。这是一项命令，是由父亲发出来的。

子女若是孝顺的话，必定会遵行父亲所吩咐的，若约伯在子女幼年时以神的话养育他们，使他们从小敬畏神，他们也明白父母爱子女的心，让神保守他们不致跌倒。

今天的爸爸

不少基督徒都会在教会举行结婚典礼，训勉的牧者通常会以神的话勉励新人彼此相爱，也要以神的话建立家庭，按真理教导子女。可惜有了儿女之后，要为他们作出各样的筹算，往往忽略了最重要的一——教导他们行在真道上。当儿女出生后，热心的父母或会把他们带到教会，在按手礼上请牧师按手在孩子头上，为他们祷告，求神保守他们使他们行在真道上，牧者也要求父母以神的道养育他们。在孩子睡前为他们讲圣经故事和教他们祷告，在礼拜日必定带他们去主日学，风雨不改，所有活动安排在下午举行。家中没有任何不良意识的报纸或周刊杂志，电视节目也以健康为主。可是当孩子上小学之后，却未能遵守在神面前的诺言，因为学校多以学业成绩为首要，学生经常要在主日为了考试而补课，每日放学后又带子女参加各式各样的补习班和兴趣班，到了睡前已筋疲力竭，那里还有精神教导他们神的话和举行家庭礼拜。

在子女的成长过程中，父母难以贴近他们一切活动和认识所结交的朋友，特别是现今的网络时代，他们在另一个世界上干什么，结识什么人，实在难以知道。但作为父母的，我们能否仿效约伯，每天点名为他们祷告，在神面前为他们代求，恐怕他们犯罪，得罪神，离弃真道，心中没有神。纵使他们故意不听，故意犯罪，我们只能为他们叹息，求神感动他们悔改。即使到了我们离去的一刻，子女都是神赐给我们的产业，我们岂能辜负神的托付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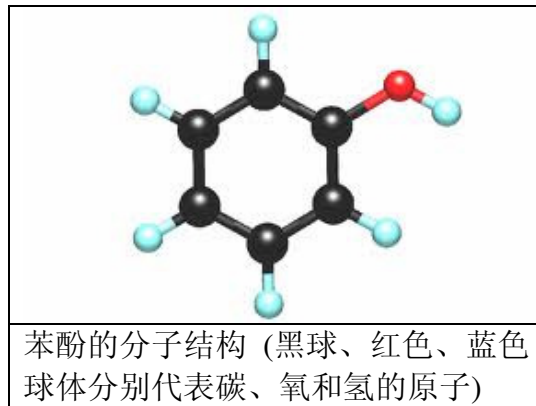
心靈的潔淨

香港 陈永康

生活于二十一世纪，人类的寿命普遍都提高了，这是医学的发展和卫生条件改善的缘故。回顾二十世纪以前，疾病的防御与医治，都未尽完善；那时医院因为缺乏有效的消毒制度，进入医院反而让病者更容易感染病原菌。在接受外科手术后，许多病人往往因为伤口感染而致丧命，但那时没有人晓得个中原因。

十九世纪六十年代，法国科学家帕斯特（L. PASTEUR 1822-1895）首先题出了肉眼不能看见的微生物是引起某些疾病的根源，他实验显示高温消毒是除去这些微生物有效的方法；同时在英国的一位外科医生李斯特（J. LISTER 1827-1912）提出手术由微生物引起感染的论点，他努力找寻可以消灭这些微生物的化学药物，在蒸馏煤剩下的焦油中分离出一种名为石炭酸（CARBONIC ACID）的物质，在手术前，李斯特用石炭酸清洗手和手术器具，手术后他用浸过石炭酸的绷带包扎病人的伤口；他为一名十一岁的男孩，在治理骨折手术中使用这种新技术，病人手术后迅速康复。在他使用这项手术之前，动手术的人之中有 45%死于感染，使用这新技术后，感染死亡率大大降低至 15%以下。

他对此结果还不满意，他认为在手术室的空气中，充满致病的微生物，他使用一种喷雾的机械，将石炭酸以喷雾的形式充满手术室；1878年后，世界各地的医院都采用这项新技术。今天在化学工业都广泛使用石炭酸的苯酚，其分子结构见于下图；它是制造聚合材料、染料、香料等物质的原料；它却是有毒性的物质，对皮肤有腐蚀性，今天它不再用作消毒剂了。



很多致病的病原菌都具传染性，在适合条件下，能迅速地滋生。今天透过严格的消毒程序，微生物对我们无形的影响，在无菌的手术室中进行外科手术，已得到有效的控制。

耶稣嘱咐当代的门徒说：「你们要谨慎，防备法利赛人的酵，和希律的酵」(可八 15)。太廿三 27：「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好象粉饰的坟墓，外面好看，里面却装满了死人的骨头和一切污秽。」

然而，在现今社会中生活，我们的心思意念，仍会受到很多世俗的教训和似是而非的价值观所影响，透过朋辈的感染，它们可能静悄悄地进入我们内心世界，从而主宰我们，我们需要提高警觉。惟有谨记神的话，这是有效的心灵的除污剂和消毒剂，能抗衡甚至消除那些对我们有害的世俗文化。

彼前五 8 说魔鬼像吼叫的狮子，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那么罪恶也像细菌一样，在四围包围我们，伺机趁我们冷不提防便袭击我们，我们岂能不时时儆醒，以神的话抵挡来自那恶者的引诱和试探呢？(作者任教于香港浸会大学化学系)

雨點奇景

香港 苏美灵

现今摄影技术十分先进，人类不单可以拍摄在太阳系以外的星云，更可以深入海洋深渊发掘更多奇怪及美丽的生物。当你在郊外远足或海滩畅泳，所看见的景物使人心旷神怡，因为无论一草一花、蓝天碧海，高矗参天的树木，甚至是毫不显眼的石头，都可以欣赏大自然的美景。可是有否在雨后仔细观察由植物叶尖或树枝下滴的雨水，其中所发现的小天地奇景，超越任何沙龙摄影比赛得奖作品，因为一滴水竟然为它周围的环境拍摄一帧微形和清晰的图画。你可以在一滴雨水内找到颜色鲜艳的花朵、一棵高矗的松树、数片青绿的叶子、甚至一座大教堂或建筑物。



下雨后若能在田野仔细观察，可以看见草的每一片叶子都依附了不少雨水点，它们都是微型照相机，将周围的景物摄录下来。又例如蜘蛛网在下雨后，雨点像珍珠般的挂在每一条丝上，而每一粒水点都是一幅彩色的图画，虽然丝是透明或奶白色的，但你可以看见数百幅彩图。

一滴雨水可以被视为两个相连的凸透镜，将外来的光线折射及反射，它比广角镜的视野宽更广（通常在 $64^\circ - 114^\circ$ 之间），但一滴雨水的视野宽达 165° ，和鱼眼镜头一样（鱼的眼睛又大又圆，视野也是 165° ）。所以一滴雨水可以将外围的景物尽入「眼帘」，显示一个微型世界。光线经过一滴雨水再经二次反射，能大大增加它的亮度，以致在水内的景物较它旁边的更光亮。

一滴雨水通常是圆形的，少于 1mm，当更多水流入，它会变成椭圆形，它的形状由水的张力、气压和磨擦力所影响。

当光线经过一滴雨水时，将背景聚焦成为一个真正的影像，不过是倒转的，这影像的解像度比数码相机的更高，所以影像十分清晰（当你将一滴水放在报纸上，纸上的字体会被放大了，因为水像放大镜一样，但这影像是虚拟的）。

可惜一滴雨水内的景物会随即消逝，因为下雨后阳光普照，雨水很快便蒸发了。

在自然界我们可以看见千变万化的景像，例如从天上的云彩可以看见不同的图像，像一只绵羊、一只飞翔的雁、数朵花或一座山等。在树林内、树木的倒影婆娑交织成一幅奇形怪状的图画：在湖边高山的倒影在湖水上，瀑布旁边飞溅的水花，加上水中所显出的彩虹，这些非一般的自然景色，绝非在一般画展或摄影展览，可以看得见的。

见证

忆慈母

香港 颜绮玲

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是母亲被主接走了的三周年纪念。记得她离开的时候我真的茫然，不知她去了那里，但从天上来的平安我知她去了一个更加好的地方！然后主慢慢借着很多人和事告诉我她在祂那里！一零年的六月三日是她在法国医院决志信主一周年，下午大概一点半我正在健身房，我十分想念她，就关了电视闭目一直在愧疚在她生前对她不够好，忽然之间在我心中有声音、十分十分的清晰的说：不要再自责，在你母亲最需要你的时候你都在她身边！感谢主！当时我心情真的好多了，但还是闭着眼睛，忽然心中声音又说：你妈咪离开的那天我不是从你怀抱中接过了她，你为什么还不放心！然后我抬起头望见时钟正是下午两点！母亲在一年前当天决志信耶稣祷告后。睁开眼睛也刚好是下午两点正！



妈咪被主接走了之后，主借着圣经题醒我凡曾经真心愿意信祂的人，祂一个也不会放弃，所以妈咪在零九年六月三日下午两时决志的祷告，主是看重的！我知在妈咪昏迷的三天，主让她看见了祂并欢喜地跟祂走了！一一年十月廿三日清晨六点钟早上在睡梦中我看见了妈咪，我从来没有发过一个梦是这么完整和清晰的，妈咪没有瑕疵的脸就如这照片中那么年轻，所不同的是妈咪笑得那么灿烂，好漂亮好漂亮！她身上所穿的白袍是那么的夺目耀眼，谢谢主，我知妈咪现在很开心！大概一年前外子在梦中看见妈咪，她和我梦中所见的一样年轻漂亮！多谢主！也让我再说一次：妈咪，多谢你半世纪以来养育之恩和毫无保留的付出！妈咪，我爱你！

神的形像 לְצַלְמֵוֹ 与样式 דְּמוּתוֹ ，原文何意？

M Le TSe

TH Mü D°

编辑部

「形像」原文为 לְצַלְמֵוֹ TSeLeM (音译切蓝)。

第一个字母 צ ⑱，音 TS，下面加 : 为短元音 (e)，读音 TSe。

第二个字母 ל ⑫，音 L，下面加 : 为短元音 (e)，读音 Le。

第三个字母 מ ⑬，音 M，没有元音。

整个字读 TSeLeM；阳性名词单数字。

该字原意有二：即「切开」及「影像」。意谓「从同一的物质切开一块，和该物质相同」之意。又有「物质之影与物质本身亦相同」之意。因此用在神创造人的事上，让他「占有一份」与神相同的性质，及「如影似形地」与神相同。

当然这「形像」不是指人们肉眼可见的「物质形像」，乃是「内在的性质」，由神那里分出来相同的一份，及神所赐与人类某一种物质，是动物可以看见而畏惧的。旧约有十四处经文用过此字，有些是指能见的形像而言。

「样式」一词原文为 דְּמוּתוֹ D°MüTH

第一个字母 ד ④，音 D，下面加两点为短促元音 (e)，读音 D°。

第二个字母 מ ⑬，音 M，左边加 וֹ 为长元音 (ü)，读音 Mü。

第三个字母 ת ⑳，没有元音，音 TH。

整个字读 D°MüTH。阴性名词单数字。

这字的字根是 דָּמָה DäMäH，原意为「相似」及「寂静」，表示这是一种「寂静的相似」而非「活动的相似」。因此用在神创造人的事上，人有永远不变的而与神相同的部份。旧约有十八次经文用此字。以西结书占多数，大都指「同形的样式」而言。

「样式」英文圣经译为 LIKENESS，但英文圣经译为

LIKENESS 的原文却有三个不同的字。除了 D^cMüTH 之外，第二个是 TaBNiTH תַּבְנִית，出现在申四 17:「或地上走兽的像、或空中飞鸟的像」，意思是「原来的复制，形象，模型」。第三个是 T^cMüNäH תְּמוּנָה，字根是 מִן，记载在出廿 4:「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甚么形像、仿佛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和申四 25:「就雕刻偶像，仿佛甚么形像。」意思是模仿原来的样式、代表、预表、同类等等，中文译为「仿佛」。

拉比对形像与样式的意见

拉比认为 TSeLeM (形像)一字指「外貌」而言，即肉眼可见的外貌。而 D^cMüTH (样式)一字则指「两者相同的一种样式」而言。不论在外观上或在行动上均可。不过人的外貌与样式与兽不同，因为神将荣耀与尊贵赐他为冠冕(诗八 5)，因此人的「外貌」「形像」是荣耀的，尊贵的。

但拉比又引证诗篇卅九篇六节的话说:「世人行动实系幻影」。「幻影」一字原文即「形像」，原文的语气为「世人行动在形像中」，或可译为「世人行动在幻影中」。这就表示「形像」一字亦指「不可捉摸的影像」而言，而非一定指能见的形像。

拉比又引证诗篇七十三篇 20 节的话说:「主阿，你醒了，也必照样轻看他们的影像」，「影像」一字原文与「形像」同。证明这字未必指能见的实体，亦指抽象的形像而言。

拉比又引证传道书二章 21 节和四章 4 节所说的智能、知识和灵巧，暗示为「形像与样式」的涵义。

可是，拉比一方面承认形像与样式是肉眼可见的「外貌」，同时也相信这两字亦指蕴藏于人心中的一切而言。

本人对于神的形像与样式的看法

综观上述各人的看法加上拉比的解释，我们差不多已经获得一点头绪，就是神的形像与样式有了「安全的」解释法，与偶像观念无关。

神的形像。包括肉眼不能见的与肉眼能见的两方面：

- 1：肉眼不能见的，神的属性。即慈爱、诚实、公义和圣洁（公义为圣洁的外显，圣洁为公义的内蕴）。
- 2：肉眼能看见的，即神的荣耀。

神虽无形无像，但祂要向人显现时，人们会看见祂的荣耀和光辉。因此，先知以赛亚看见神坐在高高的宝座上时，其实是看见祂的荣耀之光（赛六 1-4）。摩西与七十个长老在山顶所见，也是神的荣耀（出廿四 16, 17）。当以色列人在旷野因无肉食而发怨言时，神的荣光在云中向全会众显现（出十六 9-10）。此外参阅民十四 10；十六 19；利九 23；王上八 10 等，都告诉我们，人们是看见「神可见的荣光」，显然地，「神有可见的外显」，不过人们不是看见「一个体」，神无体可见，但有荣光可显，那么这可见的荣光，称之为神的「形像」之一，并无不可。

人被造时，神把祂的气吹进人的鼻孔里，人就具有了高等的生命，这生命便蕴藏了神的属性，是动物所无。同时，神所赐予人的高级生命也是带着神的「荣耀」。相信亚当被造而成为「活的灵」之后，神的荣光包围他，他身体发出「放射性」的光辉，因此一切动物见之无不生畏。亚当有这种荣光包围着他，所以他有权柄足以管理一切动物。还有一点值得注意的，就是亚当因为被神的荣光包围着，所以看不见自己是「赤身露体」的（创二 25）。

直到人犯罪之后，神的荣耀便失去，于是亚当便看见自己赤身露体（创三 7, 10）。这就可以暗示，亚当本来是被神的荣耀所

包围的。罗马书三章 23 节说：「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有些原文解经家解释谓，此节经文暗指亚当犯罪后失了神的荣耀而言，此说亦值得接受。

根据原文「形像」指「切开的一块与原来的相同」之意，便知，神把祂属性与荣耀赐与人类，是与神的属性和荣耀完全相同的，人有神的属性，所以人能借着灵与神有交通；人有神的荣耀，所以能替天行道，统治万物。

二、神的样式。包括人的「人格」与「永存」而言。

1：人格：即自知、自觉、自决的本能与表现。人有这三种本能与表现，从神而来，亦为动物所无。神有「神的位格」，人有「人格」，动物则无此「位格」，人的位格是从神所赐的「灵」而来。

2：永存：神是「自有永有的」，人则为「被造与永有的」。神是「无始无终的」，人则为「有始而无终」的，人的永有与无终，亦即魂灵不灭，是因神所赐的「灵」而来。

这是神的样式。根据原文，样式为「静的相似」，即人有这种永不改变而静寂的特色，从神而来，与神的「位格与永存」近似。

以上为本人研究所得，即神的形像与样式是指：

- 1· 神的属性，
- 2· 神的荣耀，
- 3· 神的位格，
- 4· 神的永存。

人从神而获得这四方面的特质，使人与动物有分别。

希望读者把上文仔细研究，对于神的形像和样式，获得一个清楚而确实的观念与认识，则幸甚幸甚。

「忠僕心語」寫作背景

编辑部

美国「生命季刊」2010年六月号54期刊登了一篇名为追思王明道先生和夫人的文章，由神所重用的边云波牧师，口述王明道夫妇事奉主一生的经历。其中题及边牧师为王先生写的一首诗，《古城夜语》，后来改称《忠仆心语》。本诗由苏佐扬牧师用简谱配上旋律，1948年边牧师拿给王先生过目。本社联络到现年八十多岁、仍在美国事奉主的边牧师，获得他答应寄赠他所写的诗词。现将简谱加上四部和声刊登在本刊，使更多信徒藉着感人的歌词激发爱主及事奉神的热心，盼望信徒能仿效忠心事主的王明道夫妇，为神的工作不单受尽苦难，更献上一生。读者可浏览 www.smyxy.org 阅读边牧师的全文。

边牧师说1948年他在上海将诗词给苏牧师配上旋律，但此后再没有机会见面，而苏牧师当时正在主日学协会从事文字事工。

- 1) 长夜已深白昼将近，主路坎坷何艰辛？
伤心欲泪痛心欲碎，欲言无语心低沉！
- 2) 举目四望教会荒凉，何人肯学主榜样？
我主在天耳闻目睹，心中怎能不悲伤？
- 3) 追想昔日我主在世，为救我等何所辞？
十字架上血点滴滴，各各他山为我死！
- 4) 我父我神以利以利，身体灵魂交你手。
福也苦也或活或死，至终坚贞不低头！
- 5) 环顾家室泫然泪溢，肉体何尝不战栗？
苦难临头求主加力，仰望十架志不移！

[副歌]

无故爱我无故救我，焉知不是为现在？
多少主仆陷入苦害，我不起来又何待？

忠僕心語

(1948年 南京)

邊雲波

BIAN YUNBO

蘇佐揚

John E.Su

D 6/8 5 · #4 5 3 3 3 2 1 · 4 · 5 6 7 1 6 5 3 2 ·

1) 長夜已深白晝將近, 主路坎坷何艱辛?
 2) 舉目四望教會荒涼, 何人肯學主榜樣?
 3) 追想昔日我主在世, 為救我等何所辭?
 4) 我父我神以利, 以淚, 身體靈魂交不戰
 5) 環顧家室以然淚溢, 肉體何嘗不戰慄?

5 · #4 5 3 3 3 2 1 · 3 · 3 2 2 3 #4 6 5 ·

傷心欲淚痛心欲碎, 欲言無語心低沉!
 我主在天耳聞目睹, 心中怎能悲傷?
 十字架上血或滴, 各至終堅貞, 為我死! 頭!
 痛苦難臨頭求主加力, 仰望十字架, 志不移!

1 · 7 1 6 5 6 5 · #4 5 #4 3 · 5 · 5 6 7 1 6 5 3 2 ·

無故救我, 無故愛我, 焉知不是為現在?

3 · 3 3 2 1 3 4 · 5 6 7 1 · 6 · 7 1 5 3 4 7 1 ·

多少主僕陷入苦害, 我不起來又何待?

大利大、古米

(马可福音五章 35-43 节)

苏佐扬

就拉着孩子的手，对她说：「大利大．古米」，翻出来，就是说：闺女，我吩咐你起来，那闺女立时起来走（41-42 节）。

「大利大．古米」，英文译为 TALITHA CUMI，这是当时主耶稣所说的言语，称为「亚兰语」，又即「叙利亚语」，与希伯来语同系统。「大利大的亚兰语是 טַלִּיְתָא，音 TALITHA」，希腊文是 Ταλιθα，意即「闺女」（女儿）；「古米的亚兰语 קוּמִי，音 CUMI」，希腊文是 κούμ，命令语，意即「起来罢」！

马可写福音时，喜欢引用亚兰语，以增加事实的真实性，除此语外，在马可福音中尚有下列数次引用亚兰语：「半尼其」，「各耳板」，「以法大」，「阿爸」，「以罗伊、以罗伊、拉马撒巴各大尼」。

主耶稣使这已死的闺女从死中「还魂」，是主耶稣在世上曾叫三个人从死里还魂者之一，其余两个人是拿因寡妇的独生子和马大马利亚的弟弟拉撒路。

主耶稣是叫这闺女「起来」，并不是叫她「复活」，表示主耶稣看这闺女是睡觉，不是死去（39 节）。基督徒看死不过是睡眠，这是我们最大的安慰。

当这闺女还魂之后，立时起来行走，主耶稣吩咐她的父母要给她东西吃。这是题醒做父母的要如何注意儿女灵性的营养，给他们属灵的、有益的读物及领导他们如何敬畏神，热心爱主。

我们的孩子们每天看什么刊物、报纸和书籍呢？他们晚上去参加什么活动呢？做父母的岂能袖手旁观？

神為施洗約翰報仇

(马可福音六章 14-29 节)

苏佐扬

因为希律知道约翰是义人、是圣人，所以敬畏他，保护他，听他讲论，就多照着行，并且乐意听他（20 节）。

……护卫兵就去，在监里斩了约翰，把头放在盘子里，拿来给女子，女子就给她母亲（27-28 节）。

希律知道施洗约翰「是义人、是圣人；*ἄνδρα δίκαιον και ἅγιον*」，这种称呼是很特殊的，同时，希律以后吩咐人斩掉这义人与圣人的头，使希律的罪在神眼中看为更重大。原文这称呼是 ANDRA（强人；*ἄνδρα*），这强人是指施洗约翰。DIKAION（正义、正直；*δίκαιον*，形容词）。KAI（和；*και*）。HAGION（圣；*ἅγιον*，形容词；*α*上面有两个符号，左边的代表有气号，发音如 h，右边的是重音符号）。原文意思是「义与圣的强人」。

希律杀了一个义与圣的强人，当然是罪大恶极，以后神为施洗约翰报仇如下：

1. 因为希律废掉元配而另娶他兄弟腓力的妻子，那淫妇是希罗底，所以他元配之父，亚哩达王（ARETAS）（林后十一 32）兴兵讨伐，在纪元后三十六年击败希律，使他蒙羞。

2. 淫妇希罗底嫉妒希律亚基帕王一世（即徒十二 1 所题到的希律王）获得该撒该犹所赐的尊荣，于是教唆她丈夫希律王到罗马去向皇帝控告亚基帕。可是该犹欣赏亚基帕，不听希律的控告，反而把希律罢免充军到法国里昂城（LYONS），同时也把希罗底的财物全部赐与亚基帕。

3. 希罗底的女儿曾要求施洗约翰的头，但她有一次冬天在

冰上行走，结果冰块破裂，她跌在冰上，头部跌破而死。以牙还牙，以头还头，天网恢恢，疏而不漏。

以上三事均根据犹太历史家约瑟夫所录。神为约翰报仇，神没有忘记祂的义人与圣人。

第六首

壓傷的蘆葦

6

取材自
馬太十二20 (來四15)
Matt. 12:20 (Heb. 4:15)

A BRUISED REED
1938.10.4 香港

蘇佐揚
John E. Su

E^b 9/8

3 #2 3 | 1. 5. 1 4. 1 | 3-3 5 #4 | 4. 2. 7 5 2 | 1 - . |

壓傷的 蘆葦, 祂不折斷, 將殘的 燈火, 祂不吹滅,
Reed that are brui - sed, He shall not break, Flax that is smok - ing, He shall not quench,

3 #2 3 | 1. 5. 3 5 7 | 6-1 7 6 | 5. 3. 2 6 7 | 1 - . ||

耶穌肯體恤, 祂是恩主, 祂愛我到底, 創始成終。
Je - sus is lov - ing, He's full of Grace, He Loves for - e - ver, Loves first and last.

壓傷的蘆葦

美国 庄纯道

路加福音八章 43 至 48 节记载一个女人，患血漏病十二年，在医生手里耗尽了她的赖以维生的一切，并没有人能治好她。后来她来到耶稣背后，摸着耶稣衣裳的繸子，血漏就立刻止住了。耶稣说：「谁摸我？」大家都否认，这时，门徒彼得说：「老师，群众正拥着你呢。」耶稣说：「有人摸了我，因为我知道有能力从我身上出去了。」那女人见瞒不住，就颤抖上前，俯伏在耶稣跟前，把自己为甚么要摸祂，以及怎样立刻好了，在全体民众面前说出来。耶稣对她说：「女儿，你的信救了你，平安地回去吧。」

路加福音的作者是一位医生，但他并没有提供任何医学方面的资料，大概是二千年前对这种病的认识有限。利未记十五章 25 节早已记载：「女人若在经期以外，患多日的血漏，或是经期过长，有了漏症，他就因这血漏不洁净，与他在经期不洁净一样。」在摩西的时代，已人有患上这种妇科疾病。成年人有这种病的成因是炎症、生殖系统的肿瘤或情绪的困扰。

中医称这种病为崩漏。崩和漏是两种不同的症候。崩是形容量多如冲，来势猛急；漏是形容量少淋漓，绵延不断，来势缓慢。崩和漏发病过程中，可以互相转化。崩为急症，漏为缓症，两者皆为难治之症。认识这个病，可以帮助我们更加了解这个妇人的处境，更多的同情她。

她没有金钱

她患了十二年的血漏，是一个长期病患者，在医生手里花尽了她的积蓄，并没有人能医好她。十二年是一段很久的日子，她遍寻名医，有人说那一位大夫高明，她便慕名去求医，不计较医药费，但每一次都令她失望。可惜那个地方没有中医，不然服食〈固本止崩汤〉，肯定有帮助。她所有的钱都花光了，但病却医不好。

路加作为医生，为了同行的颜面，没有加上马可的评论：「在好些医生手里，受了许多苦。」（可五 26）。

她没有健康

她病了十二年，身体一定很虚弱；大量失血，必然是血气两亏。可以想象她是形寒神疲，腰酸乏力，脸色纳呆，中气下陷，说话无力，头晕耳鸣，容易烦躁，没有胃口，动则气短或汗出…。认识她的人都给予同情，希望她能找到再世华陀。

她没有希望

相信她是中年妇人，样貌如何，不得而知，但肯定是面色枯黄，骨瘦嶙峋，无精打彩。即使是二八年华也难找到对象。孤苦伶仃，没有金钱，没有家庭温暖幸福，没有儿女，没有健康，没有希望，就如圣经说的，是压伤的芦苇，将残的灯火。况且根据利十五 25，她是不洁净的，不单家人不能接近她，其它人也敬而远之，在社会上是被排挤和隔绝的，她会被人怀疑是否犯了什么罪引致患病，更不能进入会堂敬拜神。

她有信心

她听见耶稣能医病赶鬼，甚至叫死人复活。十二年来，她访寻名医无数，不得要领，劳神伤财，得不到医治，而且身体日渐衰弱。在绝望中听见耶稣能医病，好象在黑暗中看见一线亮光。她满心相信耶稣能医好她。

她有行动

耶稣行神迹奇事，每到一处都有很多人跟着祂，万人空巷，要靠近耶稣谈何容易。但这个女人不怕艰难，她的信心和勇气驱使她走近耶稣，这是她的唯一希望了。圣经没有告诉我们她怎样到耶稣那里。相信她是经过多番挣扎才来到耶稣背后，一个弱质多

病的女人，要穿过重重人墙，并非易事。几经辛苦，她挤到耶稣附近，气喘如牛，满头大汗，差一点要昏过去。她趁耶稣不觉时摸祂衣裳的繸子。就在这一刻，她感觉血漏止住了。长达十二年的血漏，因为摸着了耶稣，立刻得到医治。不需要诊断、化验、服药、打针，就得到医治，太神奇了！这就是神迹。可能她内心说：「太好了，我绝处逢生，耶稣是大医生！」

她有勇气

耶稣问摸祂的是谁？祂的爱徒彼得理直气壮地对祂说：「这么多人拥拥挤挤紧靠你。」言下之意，这样的事，必然会发生的，何必大惊小怪。但耶稣肯定有人摸祂，因为有能力从祂身上出去。那女人知道丑妇终要见家翁，于是硬着头皮，战战兢兢上前，俯伏在耶稣脚前，把摸祂衣服的原因，和怎样立刻得医治，当着众人说出来。要在这么多陌生人面前说出尴尬的事要有很大的勇气，她做到了。耶稣没有责备她，反而对她说：「女儿，你的信救了你，平安地回去吧。」这个女人得到痊愈，得到平安，重拾自信，满怀希望，皆因耶稣的怜悯和医治。

在我们人生的道路上，可能像这个女人一样遭遇到困难，疾病缠身，面对各样的压力，身心痛苦，甚至绝望、灰心、失败、沮丧、失意，是压伤的芦苇，将残的灯火。只要我们效法这个女人来到耶稣面前，全心信靠，主会赐给我们力量，改变我们的困境。记得在青少年团契时，我们很喜欢唱一首短歌，就是根据马太福音十二 20 而写的〈压伤的芦苇〉，歌词如下：

压伤的芦苇，祂不折断， 将残的灯火，祂不吹灭；
耶稣肯体恤，祂是恩主， 祂爱我到底，创始成终。

感谢主，压伤的芦苇祂不折断，将残的灯火祂不吹灭。祂慈声对我们说：「你的信救了你，平安地回去吧。」亲爱的弟兄姊妹，我们是何等有福气，只要凭信心，将我们的重担带到耶稣的面前，就得到祂所赐的平安。

舊約與新約的羔羊

加拿大 邝约翰牧师

先知早已预言会有一人降生成为人类的代赎羔羊（以赛亚书五十三章）。赛五十三 7：「他被欺压，在受苦的时候却不开口，他像羊羔被牵到宰杀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无声，他也是这样不开口。」

约翰福音一章 29 节：「次日，约翰看见耶稣来到他那里，就说，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

羊本是一种驯良、胆小的动物。在正常情形之下，羊群尽是跟着牧羊人向前行。在中国人文化中，羊是一种吉祥动物。在千万动物之中，上帝拣选羊作为一种祭品。自古以来，人就按照上帝的意思，以羊为祭物献与上帝。

圣经第一次题到献羊的事，记载于创世记四章 4 节，那是亚伯为了感恩而献。4 节记载：亚伯也将他羊群中头生的，和羊的脂油献上。

圣经第二次题到献羊的事，记载于创世记廿二章 12-13 节，那是亚伯拉罕以羊代替他的儿子以撒。13 节记载：亚伯拉罕就取了那只公羊来，献为燔祭。

圣经第三次题到献羊的事，是为了以色列每一个家庭。这事记载于出埃及记十二章 5-7 节，上帝为了救赎其子民离开为奴之地，祂藉着摩西去告诉以色列人每一个家，要照着上帝的吩咐，按日期和时间，把羊的血涂在每一家门框，和门楣上。羊的血成了他们唯一得以存活的记号。

圣经第四次题到献羊的事，记载于利未记第十六章 15-16 节，那是由大祭司为以色列全国百姓赎罪。

在整个旧约时代，人用作祭品的羊，是一只没有残疾、没有瑕疵，一岁大的羔羊。大祭司要按时为所有以色列百姓献祭（希伯来书十章 1-4 节）。

自从耶稣基督降生，即是新约的开始，也是恩典时代开始，这位降生为人的耶稣，祂被称为逾越节羔羊（林前五章 7 节）。从此人类不再藉着一只牲口为祭品，乃全凭耶稣基督在十架上流血舍命，而且只一次献上，就成全了永远救赎大功（希伯来书十章 5-12 节）。圣经说：祂亲身担当世人的罪孽（约翰福音一章 29 节，提摩太前书二章 5-6 节，希伯来书九章 12 节，彼得前书一章 19 节），这是圣经题到第五次献羊羔赎罪的事。不像以前人所献的，只为一个人，或只为一个家庭，或是为一个国家。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一次献上自己，成就了全人类永远救赎的事。

圣经又说：祂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单为我们，也是为了普天下人的罪（约翰壹书二章 2 节）。

圣经第六次题到羔羊的事，记载于启示录五章 11-12 节。祂是一位死了又复活，满有尊荣的救主。

圣经最后一次题到羔羊的事，记载于启示录廿二章 1-4 节。祂是一位永活者，永远为王，且快要来的救赎主。

以下抄录香港「便以利会」已故梁真光牧师在 60 多年前所写一首圣诗。

- （一）主，祢是赎罪羔羊，祢命为我献上，
使我与神和好，恩惠无限无量。
- （二）祢为我付上重价，使我归祢名下，
叫我怎能不爱，祢各各他十架。
- （三）我愿为祢传福音，得着多人灵魂，
结出佳美果子，向祢宝座献陈。

分享

「與神同行」的一點領會

紐西蘭 蔡訓生

以諾與神同行

初信主時，被主的愛觸摸著，就認識到主同在的寶貴。以後念聖經知道以諾與神同行三百年（創五 22），想像那一定是很美的，十分羨慕。但是聖經並沒有記載以諾與神同行的具體內容。

在人的層次，兩個人要同心方能同行（阿摩司書三 3）。馬太福音十六 21-23 記載彼得攔阻主受苦釘十字架而被主責備。使徒行傳十六 6-10 記載聖靈不許保羅去庇推尼。神永不會以我們的心為根基，行我們憑人的智能或虔誠所定出的道路。與神同行時，我們只能認同神的心，勇敢地行神的路。

要與你的神同行

彌迦書六 8：「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

在彌迦書第六章，神要我們與祂同行，不要厭煩祂（六 3）。同行是不能被獻祭、事奉所取代的（六 7）。天父希望每一個屬祂的人都與祂同行（六 8），而且這是一項命令。同行的態度，既要公義同時又要有憐憫。十字架的救恩，顯明了天父既是公義又是有憐憫的神。謙卑的心是知道神的道路比人的道路更好（賽五十五 9），歡歡喜喜走神的道路。重要的是要認識這位神是「你的神」。約翰福音二十 25, 28 記述多馬起初不信主已復活，後來他清楚所信的是復活的主，而喊出「我的主、我的神」。

同行的意义

新约中，「行」(to walk) 的原文 *peripate περιπατέω* 意思是行为举止表现，或是这样地过生活。即是说，过一个或导向一个为主而活 (罗十二 1)、行为与蒙召的恩相称 (弗四 1) 的生活。力量的源头是来自圣灵 (加五 16)。在约二十一 21-22，主耶稣告诉彼得，约翰将来的境况与他无干，他只管跟从着主就好。在与主同行的路上，我们不必去跟别的弟兄姐妹比高低、比成就、或比结果。

与主同行

腓三 7-11 是「与神同行」一个很贴切的注释。首先是看见主耶稣是至宝，矢志要得着祂 (我的神，三 7-8)，随后是求从神而来的义 (以主的道路为目标，三 9)，而且与主在祂的死和复活上联合 (同行，腓三 10-11)。经历过主的丰富，就撇世从主，又再多一步同行 (诗壹壹九 32)。天人圣歌<我主爱我>，圣诗<我是一个异乡旅客>和<<天路历程>>一书，都从不同的角度，描写与主同行的宝贵和甘美。

靈感
心聲

有主同行，处变不惊，无主同行，草木皆兵；
与主同工，灵性高升，无主同工，任务难成。

2. 有信心者能使危机变成良机，也使绊脚石变成踏脚石；
无信心者却会使十七岁变成七十岁的衰老。
3. 倚靠自己，前途茫茫；
倚靠朋友，有时失望；
倚靠父神，脸上发光。

廣傳時期的宣教事工 — 戴德生 (James Hudson Taylor) 与内地会

香港 李金强

被誉为新教“罗耀拉 (Ignacio de Loyola, 1491-1556) ” 及“信心差会 ” 之父的戴德生 (1832-1905), ¹ 于 1865 年创设内地会 (China Inland Mission), 网罗欧美各宗派的传教士, 同心为福临中华事工而献身。内地会为一跨宗派的宣教团体, 以广传福音为职志, 而以仰望上主为信心, 不靠募捐、举债。只靠上帝感动信徒, 按时奉献, 支持该会在中华大地所发展之事工。众所周知, 自两次鸦片战争 (1839-1842, 1858-1860), 清廷战败, 签约允准开放教禁, 继有保教条款, 促使欧美天主教及基督新教得以重返中国及开拓宣教工场。其中基督新教宣教对象, 多以沿海沿江省份为据点, 相继建立传教事业。然西北、西南以及内陆省份, 仍然为宣教之处女地。此将为戴德生的宣教目标, 遂奋臂高呼, 明言「假使我有千镑英金, 中国可以全数支取, 假使我有千条生命, 决不留下一条不给中国……。」 (Had I a thousand pounds China should have it. Had I a thousand lives China should claim every one……)。起而结合欧美传教士及华人教牧、助手, 奋起为基督, 足迹遍布江苏、浙江、福建、安徽、两湖、山西、陕西、甘肃、四川、云南、贵州、山东、直隶、河南以至西藏、新疆、内蒙、东北。促使福临中华, 成为事实。为清季民国欧美传教士来华开拓传教工场, 画下完美的句号。中华全境, 由是大多沾恩。1920 年代 Milton T. Stauffer 主编的 *The Christian Occupation of China* (中

¹ 戴德生之生平及其创设内地会之差传事工, 可参林美玫: 《信心行传——中国内地会在华差传探析》(台北: 花木兰文化出版社, 2009) 一书。又页 13, 谓戴德生之英文姓名乃来自其父亲 James Taylor 及母亲 Amelia Hudson 之合称, 以此纪念。

华归主)一书书题最能表述此一见证。故无戴德生及内地会的宣教事工,中华归主之“举国大业”将无以完成。故先首述戴德生之生平。

戴德生出生于英国约克郡的邦士立镇(Barnsley, Yorkshire),属循道卫理公会的宗教世家,曾祖父戴雅各(James Taylor, 1749-1799)及曾祖母姜贝娣(Elizabeth Johnson)均属循道会会友。戴雅各且与该会创始人约翰卫斯理(John Wesley, 1703-1791)私交甚笃,关系密切,并成为邦士立镇首位传道。众所周知,约翰卫斯理立会之初,即强调圣灵复兴及福音普传,掀起英国教会史上的宗教复兴运动。此后其祖父戴约翰(John Taylor, 1778-1834),父亲戴雅各二世(James Taylor II, 1807-1881),相继事奉教会,其父且期待新生长子戴德生奉献至中国传道。由此可见,戴德生自幼即成长于循道会重视灵性及宣教的宗教氛围,此为其日后决志奉献宣教中国之其来有自。

而更值得注意者,为其后子孙四代,包括戴存仁(Herbert Hudson Taylor, 1861-1950),戴永冕(James Hudson Taylor II, 1894-1978)、戴绍曾(James Hudson Taylor III, 1929-2009)、戴继宗(James Hudson Taylor IV, 1959-)相继在华及台湾、香港宣教。而戴德生妹夫海班明(Benjamin Broomhall, 1829-1911)及其子孙;其儿媳金乐婷(Geraldine Guinness)之弟金纯仁(G. Whitfield Guinness, 1869-1937),亦先后加入内地会,相继来华宣教,金纯仁之子金立时(Henry Guinness, 1908-1996)亦至河南宣教,形成来华宣教所谓“戴家班”,“海家班”及“金家班”,成为近代中国传教史上,子孙姻亲联结献身中华的宣教佳话。²并兑现了他们

² 参徐欣娟:《全然奉献为中国的戴家——从戴德生到戴继宗》(台北:宇宙光,2006)一书。又戴绍曾牧师于台北创办中华福音神学院,于2009年逝世香港,并于九龙城浸信会举行安息礼拜。

家族经文「至于我和我家，我们必定事奉耶和华」（约书亚记二十四章 15 节）之“家训”。

戴德生于十七岁起决志奉献来华宣教，表明「不再是我，乃是基督」的生命觉醒。期间遂进行自我培训，以备来华宣教。为求认识中国，始读伦敦传道会早期来华传教士及首开上海工场的麦都思（Walter Henry Medhurst, 1796-1852）所撰 *China: Its State and Prospects*（中国：现况与展望）一书，深受其藉医疗传道方法所吸引。此后遂每天早起，锻炼身体，勤习语文，包括中文、拉丁文、希腊文、希伯来文；自修神学、医药；并至贫民区、港口等地，进行探访关怀，作为来华宣教之准备。就中文学习而言，以官话《路加福音》，检字认义，进行学习；就习医而言，由其姨母贺汉娜（Hannah Marie Hudson Hardy）介绍认识其妹夫哈迪医生（Dr. Robert Hardey），出任其助手习医。期间又加入「中华传道会」（Chinese Evangelization Society），该会为欧洲信徒对信义宗早期来华传教士郭士立（K.F.A. Gützlaff, 1803-1851）于香港创设之「福汉会」（Chinese Union）的支持组织。戴氏随即由该会送至伦敦接受医学训练。至 1853 年 9 月 19 日遂受差派，于利物浦乘搭 Dumfries 号轮船前往中国，于翌年 3 月 1 日，安抵上海，开始其一生在华宣教的事工。

抵达上海后，即与伦敦传道会传教士雒魏林医生（William Lockhart, 1811-1896），慕维廉（William Muirhead, 1822-1900）等结识，并由麦都思安排其学习官话。稍后留辫，改穿华服，力谋接触华人，宣扬福音，进行街道宣教，并在江、浙一带巡回布道。期间得识英国长老会传教士宾惠廉（William Chalmers Burns, 1815-1868），二人一见如故，建立美好同工关系。继而得识基隆号（Geelong）船长鲍尔斯（Captain Bowers），得悉汕头一地欠缺传教士，二人决定前赴汕头宣教。于 1856 年 3 月抵达汕头附近之仔

屿 (Double Island)，展开宣教，然遭遇排拒，至为困难。于乡镇布道，又未见成效。最终戴氏重返上海，因故未能南返，独留宾牧在潮汕开教，终于促成日后英国长老会，得以在潮汕建立宣教事业。而北返的戴氏，则至宁波一带宣教，并于 1858 年，与伦敦传道会传教士戴尔 (Samuel Dyer) 之女，时任教宁波女校的玛利亚戴尔 (Maria Dyer) 结婚。其时中英关系紧张，发生二次鸦片战争，而戴氏染患肺结核，不得不回国休养。综计戴氏此次来华，前后六年 (1854-1860)，为其首度来华宣教，下开其创设内地会，确立其建立福临中华全地的伟业。

回英养病的戴氏，未忘中国事工，四出宣讲至中国内地宣教之迫切。继而出版 *China's Spiritual Need and Claims* 《中国：它的属灵需要与呼求》，鼓励信徒来华宣教。并于 1856 年创立一跨宗派的信心差会组织——内地会，以福音遍传中国为目标，并立下五项宗旨：(1) 跨宗派差会；(2) 国际性，任何国家都可出钱出力；(3) 要求该会传教士与中国人打成一片，起居饮食中国化；(4) 面向全国，以最快速度传播福音；(5) 差会传教士，无固定工资，要求刻苦献身。由此可见内地会为一没有宗派支持的差会，以信心仰望神的供应，依赖各国信徒感动之捐献。1866 年戴氏率领男女传教士及其子女一行 22 人，再度来华，并于杭州作为其再次展开宣教的基地。

内地会遂在戴氏领导下，由其出任会长直至 1902 年。一方面于英国伦敦，成立谘议委员会，另一方面于上海成立总部，运筹帷幄，推动对华宣教。该会以前进和深入为号召，相继进入内地各省宣教，建立十字架的旗帜，并将其开拓工场的成果，留给其它宗派接手，藉以“扩张”。此即内地会得以使福音普传中国之主要因由。(作者任教于香港浸会大学历史系)

读者奉献或购买书籍 可以循下列方法汇款来本会

- 一、美国、加拿大、澳洲、纽西兰和欧洲各国读者寄款来，最好在银行购买「港币」汇票，抬头请写「**World-wide Evangelistic Mission Ltd.**」；也可用私人或银行美金汇票。若将美金或外币钞票封好挂号寄来，我们一样可以收到，不必浪费手续费。
- 二、由于马来西亚有外汇管制，支票不能在香港兑现，读者可在 Public Bank 或其它银行购买港元汇票，抬头写「**World-wide Evangelistic Mission Ltd.**」。
- 三、新加坡读者可通过锡安书房奉献给本会圣工，支票 / 汇票抬头可写上：「XI-AN Bookstore」，寄往：Xian Bookstore,
Blk 212, HOUGANG ST. 21, #01-339 SINGAPORE 530212
(Tel: 62834357, Fax: 64874017)
(如寄私人支票来本会，我们每张要缴付港币\$120 手续费)
- 四、台湾已通汇，读者可在银行购买港币汇票寄来。
- 五、香港读者可用私人港币支票，抬头中文写「环球布道会有限公司」或英文「**World-wide Evangelistic Mission Ltd.**」；也可将钞票封好寄来，亦可直接存入恒生银行(366-041127-001)，存款后将存根连同姓名地址寄回本会；亦可将通用邮票寄来。
- 六、国内读者可在中国银行购买港元汇票，抬头写「环球布道会有限公司」。

欢迎弟兄姊妹为我们的需要代祷、奉献，支持我们继续出版天人之声、书藉和诗歌。